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12月13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8,783.88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2010年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春旭，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8.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10.00万元(不含税)。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8	唯赛勃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电子邮件:investor@wave-cyber.com

联系人:王兴韬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当前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 KONG)LIMITED)为被担保对象，并对担保额度内部调整。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新澳香港拥有控制权，能对其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不变)增加新澳香港为被担保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为被担保人，同意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整具体担保额度，为新澳香港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新澳股份及子公司	新澳香港(全资子公司)	100%	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2023年度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未发生变化	11.5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否	否

二、增加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 KONG)LIMITED)

住所:UNIT 2112,TWO HARBOUR SQUARE,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KL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时间:2016-06-24

企业代码:239476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业银行无评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澳香港资产总额15,848.18万元，负债率83.39%，负债总额13,215.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215.08万元，资产净额2,633.10万元。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9.13万元，净利润-185.9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澳香港资产总额29,621.39万元，负债率91.67%，负债总额27,154.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54.23万元，资产净额2,467.1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3.30万元，净利润-383.26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调整后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每一时点最高担保金额总计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新澳股份	新中和	不超过13亿元	否
2	新澳股份	厚源纺织	不超过1亿元	否
3	新澳股份	钛源国际	不超过1亿元	否
4	新澳股份	新澳羊绒	不超过19亿元	否
5	新中和	新澳股份	不超过3亿元	否
6	厚源纺织	新澳股份	不超过2.50亿元	否
7	新澳股份	英国邓肯	不超过3亿元	否
8	新澳股份	钛源纺织	不超过2亿元	否
9	新澳股份	新澳越南	不超过3.9亿元	否
10	厚源纺织	新澳越南	不超过3亿元	否
11	新澳股份	新澳香港	不超过3.6亿元	否

说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两个以上主体或以两种以上担保形式对同一融资业务均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共同担保等)时，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预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对象并调整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不存在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新澳香港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能对其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28,851.0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5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4)传真:(0573)8845583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zyf@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21.1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16,444,943万股变更为730,655,94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6,444,943万元变更为730,655,943万元。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444,9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655,94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6,444,9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655,9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200股。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199,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6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417,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199,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00,654股。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200,000股转增为280,000股。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5,75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317,5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280,000股转增为417,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迈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7,2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7,200	417,200	0.5%	0
合计		417,200	417,200	0.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17,200	24
合计		417,200	-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中国香港及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9月及2023年6月分别向香港卫生署医疗仪器科(以下简称"MDD")及马来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MDA")递交了公司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及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D和MDA通知，公司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和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分别获得MDD和M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230441

产品名称: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GD2303323-155271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50毫米至4.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中国香港注册证的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11月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及台湾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年11月，该产品获得中国香港注册证。

2、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MDD)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3月、4月、7月和2023年10月、11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及土耳其卫生部及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CE MDR认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年11月，该产品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中国香港及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中国香港及马来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7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